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8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THIEU VIET HIEN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HIEU VIET HIEN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THIEU VIET HIEN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4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，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
02 符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
03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
05 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
06 刑之意見表附卷可查(本院卷第21頁)。從而，本院爰以受刑
07 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
08 型、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，
09 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
1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